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靜蓉  
電話：02-7736-7803  
電子信箱：ji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0024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  
動，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  
開播映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5年3月5日院臺正字第  
1155004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，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  
序價值，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。行政院  
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  
至2026年)」，並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類別代碼，於  
「人權教育」類別項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，將「轉型正  
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  
一。
- 三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前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  
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授權期間至115年7月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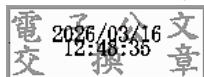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止。相關影音資源介紹，詳見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GaZa9A>，如有影音資源借閱需求請透過  
前開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、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